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2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拟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欣旺达”)、王明旺、王威签署《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以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7,921.81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之“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拟与欣旺达动力、惠州欣旺达、王明旺和王威签署《增资协议》,拟以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7,921.8106万股;其中7,921.8106万元人民币计入欣旺达动力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计入欣旺达动力资本公积。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1、投资标的名称及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拟以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7,921.8106万股;其中7,921.8106万元人民币计入欣旺达动力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计入欣旺达动力资本公积。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之自有资金。

5、欣旺达动力股东中,除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外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6、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及其他融资方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19443305R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南十八号路欣旺达工业园A栋1-2楼 |
| 法定代表人 | 王明旺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0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1,409,015.488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32205535501XD |
| 注册地址 | 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王威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0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606,026.59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及其配件、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节能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自行车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电池组及配件、移动电源、背夹、电动工具、仪器仪表、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餐饮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厂房租赁;住宿服务、新型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电量销售业务;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两轮车;研发、工业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29,367,035 | 27.18 |
|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7,797,061 | 5.88 |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347,099,665 | 2.46 |
| 其他股东 | 9,085,891,119 | 64.48 |
| 合计 | 14,090,154,880 | 100.00 |

注:相关数据合计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29,367,035 | 26.38 |
|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7,797,061 | 5.70 |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693,018,729 | 4.77 |
|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 79,218,106 | 0.55 |
| 其他股东 | 9,085,891,119 | 62.60 |
| 合计 | 14,515,292,050 | 100.00 |

注:相关数据合计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316,802.89 | 6,006,240.73 |
| 负债总额 | 4,358,397.18 | 5,027,238.72 |
| 净资产 | 958,405.71 | 979,002.00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5年度 | 2026年1月-3月 |
| 营业收入 | 2,009,296.48 | 612,536.61 |
| 净利润 | -316,861.86 | 1,304.52 |

注:2025年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七)欣旺达动力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欣旺达动力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1、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王明旺

4、王威(与王明旺单称或合称为“欣旺达动力实际控制人”)

5、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二)交易安排

1、欣旺达动力增资前实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9,015.4880万元。

2、射洪天齐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15,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7,921.8106万股;其中,人民币7,921.8106万元计入欣旺达动力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计入欣旺达动力资本公积。

3、欣旺达动力和欣旺达动力实际控制人应促使现有股东在股东会决议或类似文件中确认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次交易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三)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互为补充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冲突的,以本协议正文约定为准且须进行相应修改。

2、本协议经协议各方适当签署(自然人签字、中国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加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中国境外非自然人主体授权代表签署)并经欣旺达股份内部审议(如需)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4、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 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射洪天齐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a) 任何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b) 任何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射洪天齐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c) 如本次增资的全部先决条件无法在交割截止日或射洪天齐与欣旺达动力另行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前完成或被射洪天齐书面豁免的;或

(d)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协议解除情形。

(四)违约责任

1、欣旺达动力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射洪天齐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以下简称“受偿人士”)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以及该受偿人士有合理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预期可以获得的任何利润损失、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律师费、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价值的降低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合称“损失”,欣旺达动力及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地向受偿人士进行赔偿,为受偿人士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1)任何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

(2) 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或之前的贷款、借款、债务、负债、担保和其他或有债务;

(3) 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就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涉及的诉讼、仲裁(包括劳动仲裁)、行政调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无论该等诉讼、仲裁、行政调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是否发生在交割日前);

(4) 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情形或事项(无论对受偿人士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是在交割之前或之后发生),包括但不限于:(i) 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未取得并维持业务经营所需的任何批准、备案、授权或其他资质证照,或未取得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所需的任何批准、备案、授权等其他资质证照;(ii) 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股权/股份上存在任何出资瑕疵或权利负担,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权利主张;(iii) 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协议;(iv)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信息数据),未能持有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业务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信息数据;(v) 未申报、未足额缴纳或合法合规缴纳其根据法律法规应申报或应缴纳或应代缴的任何税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但不限于与税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任何罚款、附加费、罚金和利息),税务不合规;(vi) 会计、财务不合规,或记账不完全真实、准确和完整;(vii) 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管理层或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员工出现舞弊或其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造成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利益受损;(viii) 对任何关联人的欠款、义务或责任,或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允或利益输送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欣旺达动力是一家集电芯、模组、电源管理系统(BMS)和电池包(PACK)产销研于一体的全球领先综合性新能源科技企业,致力于提供场景化的动力电池及储能解决方案。射洪天齐拟作为战略投资方以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7,921.8106万股,符合公司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及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趋势。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油电混合动力汽车(HEV)电池技术门槛较高,要求高功率、超长寿命、宽温域等综合性能。欣旺达动力已建立技术优势和竞争壁垒,但仍然面临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

此外,欣旺达动力在动力和储能方面均积累了独特竞争优势,但后续实际业绩实现和盈利能力仍取决于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业务模式、产能建设进度等,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增资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之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投资将加深公司与下游产业链的合作,为公司展开业务拓展新的触角和渠道,有利于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从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方向而言,本次投资预计将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1,000手(8,0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86,839.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3,413,16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011)。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 募集资金。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
|---|---|---|---|---|---|
| 1 | 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 | 22,049.70 | 20,200.00 | 44.74 | 0.22% |
| 2 | 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 27,425.55 | 25,150.00 | 18.58 | 0.07% |
| 3 |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 11,010.39 | 10,300.00 | 3,510.46 | 34.0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 23,691.32 | 23,473.66 | 99.08% |
| 合计 | | 84,485.64 | 79,341.32 | 27,047.45 | - |

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募投项目为“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

(一)调整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 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简阳海天数智化供水及综合效能提升工程”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均不变的前提下,拟对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原计划投资总额 |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 现计划投资总额 |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金额 |
|---|---|---|---|---|---|---|
| 1 | 工程费用 | 18,294.29 | 18,294.29 | 17,103.10 | 17,103.10 | -1,191.19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133.07 | 1,905.71 | 3,324.26 | 3,096.9 | 1,191.19 |
| 3 | 基本预备费 | 1,622.34 | - | 580.68 | - | -1,041.66 |
| 4 | 工程项目总投资 | 22,049.70 | 20,200.00 | 21,008.05 | 20,200.00 | -1,041.66 |

(二)调整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 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资阳市供水基础设施韧性升级与数智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均不变的前提下,拟对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原计划投资总额 |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 现计划投资总额 |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金额 |
|---|---|---|---|---|---|---|
| 1 | 工程费用 | 22,944.05 | 22,944.05 | 22,776.37 | 22,776.37 | -167.68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449.98 | 2,205.95 | 2,617.66 | 2,373.63 | 167.68 |
| 3 | 基本预备费 | 2,031.52 | - | 758.82 | - | -1,272.70 |
| 4 | 工程项目总投资 | 27,425.55 | 25,150.00 | 26,152.85 | 25,150.00 | -1,272.70 |

五、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提升项目实施区域供水保障能力,解决简阳市、资阳市部分片区供水不足问题,新建加压泵站以及一体化处理设备;结合当地政府规划变动、现场实际核查情况进一步优化管网建设内容,即取消部分城市路段的管网建设,新增需求更迫切的部分农村路段管网建设,并同步调整该农村路段所适配的管网管径;按照实际计划调整户表更换的数量以及品类,即根据当地网络信号质量的实际情况,更换原部分远传水表为机械水表并重新核算所需适配的户表数量;根据实际进一步询价结果调整智慧水务投入;同时随着设计深度提升,工程变更风险降低,预备费规模降低,整体完成投资额调整。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模及投资用途,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

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见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59 | 海天股份 | 2026/8/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4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028-89115006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股份: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本行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王春华先生、朱勤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需要,王春华先生申请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勤保先生申请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和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26年7月24日起生效。王春华先生、朱勤保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王春华 | 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 2026年7月24日 | 2026年12月28日 | 工作需要 |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 朱勤保 | 非执行董事、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 | 2026年7月24日 | 2026年12月28日 | 工作需要 |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经王春华先生、朱勤保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需要本行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王春华先生、朱勤保先生已按照本行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春华先生、朱勤保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行董事会正常运作。

王春华先生、朱勤保先生自2014年4月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履职十二年间,亲历本行资产规模由800余亿元增长至4000亿元以上、登陆上交所主板市场、获批全国首张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牌照、跻身全球银行500强等重要发展历程。两位董事勤勉审慎、积极建言,立足民营股东视角支持本行小微特色发展,持续助力本行完善公司治理、筑牢风险防线、深耕实体金融服务,为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王春华先生、朱勤保先生任职期间的倾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事项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本行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董事袁翔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追加2026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追加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同业间的现券交易,现券交易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金融债等债券买卖交易,属于其他类关联交易。本次追加的预计额度如下:

1.与交通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现券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人民币 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 2025年交易金额 | 2026年全年预计额度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126,346 | 21,60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 1,700,000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503 | |
| |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15,832 | |
| | 其他 | - | |
| | 关联企业合计 | 47,335 | |
| 合计 | | 8,173,681 | 23,300,000 |

2.与其他关联方现券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人民币 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5年交易金额 | 2026年全年预计额度 |
|---|---|---|
|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2,009 | 2,500,000 |
|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6,541 | 6,500,000 |
|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8,755 | 1,000,000 |
|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0 |
|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0 |
| 合计 | 1,237,305 | 10,4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836,378.42万元,法定代表人:任德奇。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截至2026年3月末,总资产162,729.60亿元,净资产13,017.71亿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96.18亿元,净利润263.88亿元。

2.与本行关联关系:本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本行9.01%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法人财务指标与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施健。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截至2026年3月末,总资产3,774,347.06万元,净资产330,298.06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8,443.23万元,净利润5,330.01万元。

2.与本行关联关系:本行持有其33.33%股份,并派驻三名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法人财务指标与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2,828.444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树桐。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以及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6年3月末,总资